

南京市图审中心统一技术措施

编号：2022-009

关于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民用建筑 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审查相关要求

各相关单位、审查专家：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 1.0.6 条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民用建筑防火设计研究论证的通知》（建科办〔2021〕3 号）的相关规定，为切实做好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民用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确保其防火设计加强性措施的研究论证意见在施工图审查中得以落实，现中心规定如下：

一、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 审查申报资料要求

在各专业计算书目录中需上传以下资料：

1. 省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主管部门组织的“超 250 米民用建筑防火设计加强性措施研究论证”专家论证意见；
2. 针对专家论证意见中有关防火设计加强性措施的逐条回复，明确在施工图设计中的整改措施和执行结果。

二、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民用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消防设计审查要求

除按照国家、省、市及中心规定的审查内容外，在消防设计审查中应重点审查：“超 250 米民用建筑防火设计加强性措施研究论证”专家论证意见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实施情况。

请各相关单位、审查专家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

2022 年 4 月 24 日

管理类 技术类

(建筑 结构 水 电 暖 勘察 基坑 绿建 消防 人防 幕墙 装饰 市政)
